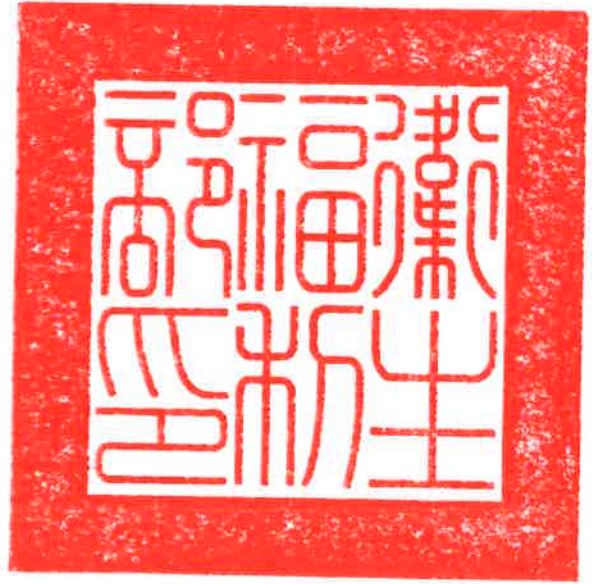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629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